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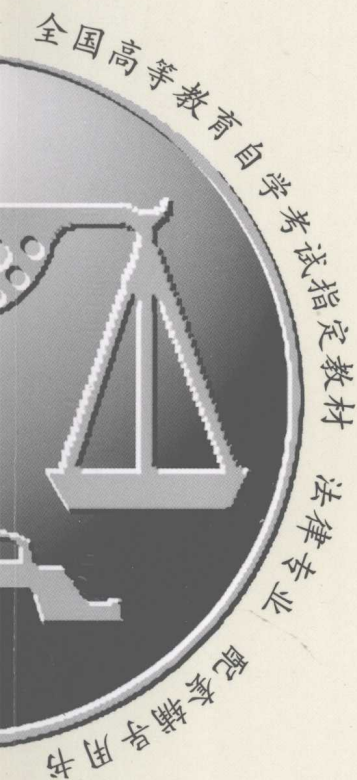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 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主编 / 宁致远 顾克广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版权 Clearance Center
CCC

中国版权 Clearance Center
CCC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法律文书写作 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宁致远 顾克广

副主编 刘金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宁致远 刘金华

李 敏 姚广宜

顾克广 雷梅英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宁致远,顾克广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830-0

I. 法… II. ①宁… ②顾… III. 法律文书写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87

书 名: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宁致远 顾克广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30-0/D·05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7785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9.75 印张 281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2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在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行主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与应试指导	(1)
一、课程介绍	(1)
二、学习方法	(7)
三、应试方法	(9)
第二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辅导与练习	(13)
第一章 绪论	(1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3)
二、重点、难点分析	(13)
三、同步练习	(18)
四、参考答案	(23)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2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6)
二、重点、难点分析	(26)
三、同步练习	(34)
四、参考答案	(55)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7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77)
二、重点、难点分析	(77)
三、同步练习	(86)
四、参考答案	(97)
第四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裁决文书(上)	(10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07)
二、重点、难点分析	(107)
三、同步练习	(112)
四、参考答案	(122)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决文书(中)	(13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32)
二、重点、难点分析	(132)
三、同步练习	(137)
四、参考答案	(152)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下)	(16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66)
二、重点、难点分析	(166)
三、同步练习	(170)
四、参考答案	(176)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执法文书	(18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82)
二、重点、难点分析	(182)
三、同步练习	(184)
四、参考答案	(189)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19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96)
二、重点、难点分析	(196)
三、同步练习	(203)
四、参考答案	(230)
第九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258)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58)
二、重点、难点分析	(258)
三、同步练习	(261)
四、参考答案	(267)
第十章 笔录	(27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71)
二、重点、难点分析	(271)
三、同步练习	(273)
四、参考答案	(275)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78)
模拟试题一	(278)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83)
模拟试题二	(287)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92)
2005 年 10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	(295)

第一部分 自学与应试指导

一、课程介绍

(一)《法律文书写作》的课程性质

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或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法律文书写作》作为一门法律专业必修课是参加法律专业自学高考的学生必须学习并必须经过考试通过的一门专业写作课。该课程具有两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方面它具有明显的法律专业必修课的性质,包括各种文书在写作内容上特定的法律要求,另一方面它本身又是一门写作课,是一门应用性和实践性极强的写作课,写作的方法和技巧要符合一般的写作规律。因此,应考学生要想学好和考好这门课程也必须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要学好基本的法律专业知识,特别是有关程序法方面的知识;二是必须具备基本的写作能力,包括运用写作技巧和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然后通过学习该课程,逐步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和具体的写作要求,并且应该达到能用会写的程度,特别是能实际写作该课程所讲授的文字叙述式的法律文书。只有这样才算达到了学习该课的预期目的,才有可能顺利地通过该课程的考试。所以说该课程既是一门知识课,又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极强的法律实务课程。应考学生在学习该课程之前,首先必须对上述课程的性质和学习要求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这是学好该课程的一个重要的前提。

(二)《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基本内容

下面我们逐章介绍该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重点、难点等有关问题。该课程总的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绪论,即第一章,第二部

分为文体分论,即第二章至第十章。

第一章绪论部分是该课程的总纲,可以说是法律文书写作的理论部分,既是统领全书的纲领,又是学好该课的指导思想。其中包括五节内容,即: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法律文书的作用;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其中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一节是2006年教材修订中新增加的内容,属于法律文书产生及其发展变化的历史知识,作为一名法律专业的本科学生,对所学课程的历史演变知识应该有所了解,但这部分内容不是学习的重点,也未列入考核的内容,只要求学生对该课的历史演变知识有一概括的了解。扩展其知识面。其中法律文书的概念、分类;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和法律文书的写作的基本要求是本章的重点章节。法律文书的作用一节也只是要求应考学生从宏观上了解法律文书的重要作用。所讲的几个方面的作用要求应考学生达到识记和领会的地步,同时通过该节的学习引起考生对法律文书的重视。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分类一节不仅要求考核知识概念的内容,而且应该做到能用简洁的语言文字准确地加以表述。并要求能把握三部分性能不尽相同的法律文书的内容及其主要区别,以及法律文书与诉讼文书、司法文书等几个概念之间的交叉和包容的关系。在分类问题上主要要求考生识记几种不同的分类标准及其具体类别。

法律文书基本特点一节是重点的一节,因为了解法律文书的特点,对于学好、写好法律文书都有指导意义,因此这些基本特点,不仅要求考生熟记和领会,并且要求在写作法律文书时能够善于运用。包括能用法律文书的写作实例加以说明。其中内容的法定性和语言的精确性属于学习中的难点,要认真领会和学习应用。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涵盖了法律文书写作的方方面面的要求。包括严格遵循格式、突出主旨、叙述事实、阐明理由、说明问题、表述方法、语言精确、行文章法等八个方面。其中的说明问题、表述方法、行文章法是这次修改中新增加的内容。应该说本节是该书中的重中之重。这是法律文书写作理论和技巧的高度概括。其中写清事实、阐明理由和语言精确更是学习的难点,也是当前法律文书写作实际中的薄弱环节。因此这些内容不仅要求识记和领会,更重要的

是能在实际的文书写作中加以应用,对当前文书存在的缺陷力求避免,并且能以所学的理论知识分析当前文书写作中的优劣,明辨其正误的原则区别。只要达到这种境界,自然就能写出较为符合要求的法律文书,从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叙述案情事实,教材中提出了七点要求。即:(一)写清事实基本要素;(二)关键情节具体叙述;(三)因果关系交代清楚;(四)争执焦点抓准记清;(五)财物数量记叙确切;(六)叙述事实平实有序;(七)材料选择真实典型。其中写清事实基本要素是就案情事实的整体而言的,是叙述案情事实的总的要求,对这一点要善于区别刑事类与民事、行政类案情的细微区别。关键情节、因果关系、争执焦点是记叙案情事实的核心内容,只有记叙清楚这三方面的内容才能反映案件的真实面貌。财物数量和平实有序是记叙案情事实必须遵循的原则。总之写清案情事实是写好重要的法律文书的基础,事实记叙不清,理由阐述和语言精确都是第二位的问题,因此,对这些要求必须熟记和善于运用。

在阐明理由部分提出了四点具体要求,即:(一)列举事实证据确凿;(二)分析事理以法为据;(三)据案引法依法论理;(四)前后照应统领全文。列举事实证据确凿是指在列举证据之后,应该通过对证据的说明和分析,论证事实的确凿性和可靠性。分析事理以法为据是当前理由部分的薄弱环节。这一点要求考生在写作重要的文字叙述式的法律文书(如起诉书、判决书以及诉状等)中应该特别重视的。既要针对案情分清是非正误,有罪无罪,抓住要害,讲清事理;又要找到有力的法律上或法理上的根据。这是阐明理由时的重点和难点。据案引法要求在引证法律时要做到明确具体,使法律规定恰好与案情事实相契合、相一致。前后照应统领全文要求论述问题前后一致,不可相互矛盾。

语言文字方面的要求是解释单一,表述精确;言简意赅而明白通畅。既不能夸张渲染,又不能苟简疏漏。这也是法律文书在语言运用上较有难度的要求。

自第二章起,开始讲授各政法机关、法律组织等部门所使用的法律文书。次序按照一般的法律程序排列。

第二章为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即侦查文书。侦查文书共分为七节,除第一节概述侦查文书的概念、功用、演变和分类外,第二节到第七节基本上是按侦查工作的功能,结合其使用的程序的先后而排列的。如立案、破案,强制措施,调查取证,延长羁押期限,侦查终结和补充侦查、复议、复核等六部分文书。侦查文书绝大多数使用的是填空式或表格式文书,格式固定、制作简单,所以只能选择其中常用的侦查文书讲授,另外对重要的文字叙述式的文书重点地予以讲解。如起诉意见书和一部分报告书。因为这些文书需要具体写明有关的案情事实并阐述处理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如起诉意见书是侦查工作结束后,对案件的侦查结论和对该案的处理意见,因此必须详细具体地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犯罪事实,提出该犯的涉嫌罪名和提请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意见和法律依据。其他报告书也必须写明有关的案情事实和提出报告意见的法律依据。因此,这些文书是本书的学习重点内容,但是也必须强调说明,明确本章的重点学习内容,并不意味着对其他非重点的法律文书可以不加注意,甚至于完全放弃。那样势必达不到学习本课程的目的,甚至于影响本课程的考试成绩,因为非重点的文书也是考核的内容,不认真学习,考试时势必影响考试成绩。这一道理同样适用于以下各章所讲文书中重点与非重点的划分。

第三章为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通常称为检察文书。该章第一节对检察文书的概述有所加强。特别是对文字叙述式文书共同的基本结构和写作要求,作了较翔实地讲授,因为检察机关的文字叙述式文书相对说来较多。而其基本结构和写作要求,又有许多相同或相近的要求,因此掌握了这些共性的东西,对于写好检察文书十分必要,接下来也是按照诉讼程序和功能划分四大类别的文书予以讲授,但其中公诉类和抗诉类文书是该章的重点。起诉书是对刑事案件被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的重要文书,这是检察机关审查刑事案件后得出重要结论的文书,必须详写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触犯罪名、罪行性质、危害后果等内容,并提出指控的理论上和法律上的依据,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的依据。抗诉书是检察机关为体现其法律监督职能,基于对法院有关案件的处理决定表示异议的重要

文书。其特点是重在阐述抗诉的理由,也就是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不同意见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具有明显的反驳性和论辩性。检察意见书是就有关单位存在的缺陷或违法问题提出的意见或改进建议,也重在说理,但侧重于正面说理。

第四至第六章分三章讲授法院的裁判文书。即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裁判文书。这是本课程的重点章节,而且可以说是重中之重。详细地讲授了各审级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限于民事)。根据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文书格式和写作要求,详细地讲解了判决书、裁定书等首部、正文、尾部要求写明的具体内容,并注意区别刑事、民事、行政三类案件和不同审级的不同写作要求,对案件当事人的不同情况也加以区别,如刑事案件中不同类型的被告人的情况(如集体犯罪和自然人的犯罪的不同情况),民事、行政案件中自然人与法人的不同情况等。总之,这三章中对法院的裁判文书进行了极为详细的讲解,因为这是法院裁判文书中最主要的文字叙述式文书,也是本课程要求考生必须掌握的文书写作知识,而且要求能够做到会写会写的程度,所以考生必须认真学好这部分写作知识,达到面对一个实际案例而能写相应的裁判文书的标准。

第七章为监狱法律文书,即执法文书。这部分内容,除第一节概述监狱文书概念、功用、分类外,以下分节讲授一些常用的文书。和以前的教材相比较,2006年的教材有的根据监狱管理部门发布的执法文书格式,改变了名称,如原来的《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改为《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这样使文书的性质更郑重些。有的是把原有的涵盖两种不同情况的一种文书,划分为两种文书。如原来的《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分为《提请减刑建议书》和《提请假释建议书》,使文书的功能更加单一和明确。但总的说来,监狱起诉意见书是执法文书中最重要文书,因为其中要详写罪犯重新犯罪或漏判的重大犯罪事实的内容及其所触犯的刑法条款、涉嫌的罪名及提出起诉意见的理由和法律根据,性质与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基本相同。其次是提请减刑建议书、提请假释建议书,这两种文书都需要写清减刑或假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是针对原判决中的错误提出纠正意见的文书,

重在说明理由,涉及事实时也要写明事实真相。其他表格类文书中有的也需要写明有关事实,但文字力求简明扼要。

第八章是律师实务文书。其中的重点部分是诉状类文书。因为律师代案件当事人写诉状是律师给予案件当事人法律帮助的主要内容之一。这是律师的法律实务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任务。诉状中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起诉、上诉、申诉一类,另一类是答辩一类。民事、行政起诉状、刑事起诉状(限于刑事自诉案件)以及各类反诉状都是原告一方指控被告或被反诉一方的,以正面指控被告一方对原告一方存在的侵权行为,要明确地提出诉讼的要求,而后,具体详尽地提供被告一方所存在的侵权事实,阐明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并列举充分、确凿的证据以及证人姓名和住址等名单。起诉状的格式及反诉状的格式就是按这几部分制定的,其叙述事实和阐述理由的写法,可以参照司法机关的文字叙述式文书有关叙写事实和理由的基本要求。答辩状是被告方针对原告方的指控提出答辩和说明有关情况的文书,但说明情况不是答辩状中的必须具备的内容。民事、刑事上诉状、民事再审申请书、刑事申诉书都是针对原来判决裁定中的错误或不当之处而提出的请求进入二审或再审的文书。当然也是针对相应一方的行为本身提出的书状。这类书状都重在说理(即上诉理由),是有关当事人针对原来法院的裁决中本方认为错误或不当的内容提出异议的意见和理由,侧重于反驳说理,涉及事实的要说明事实真相,涉及适用法律的要提出不同的适用法律的理由,涉及程序的应指明原裁决在程序上的错误。这是本章的重点法律文书。2006年教材修订中,我们又增加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用函》两种文书,这也是律师实务文书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内容是直书其事,简要讲明事实,重点阐明理由及其法律根据,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据。

第九章是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中的仲裁协议书和申请书是格式较固定的文书。答辩书和反诉书可参照诉状类中的近似的文书书写。仲裁裁决书与仲裁调解书是仲裁文书中的重点文书。但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与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非常接近,除法律依据不同外,其他则可参照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

公证文书写法都较简单,也有固定格式,教材中所举的几类常用公证文书应该熟记。另外在 2006 年教材中强调了公证机构对当事人提供的要求公证事项应认真核查的重要性。这与最近正式公布实施的《公证法》精神完全一致。

第十章为各司法机关、法律组织共同使用的笔录。笔录写作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如实、准确、客观地记录,应该记清其客观事实。第二节至第九节所讲的八种笔录中现场勘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等主要要求记清客观景象,反映出与法律行为有关的真相,以利判断案情。讯问笔录、调查笔录、法庭审理笔录、评议笔录等则重点应记清讯问、调查、审讯(包括对答)等具体内容,真实具体、毫不走样。这样才能保障法庭对案件的正确、公正的处理。

以上就是对本课程所作的总体介绍,结合介绍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难点等问题。学习该课程,除应了解各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格式外,还应熟悉我国的三部程序法,即刑事、民事、行政程序法,当然这些内容的专门学习应在有关三方面的程序法专门业务课程内仔细学习。

二、学习方法

学习《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在学习过程中应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以便有效地学会各种常用的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和技巧。现在提出以下几点供应考学生加以注意。

(一) 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程式和较固定的结构

如前所说,法律文书是一种程式化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多数文书都有共同的固定的结构和框架。绝大多数文书都可以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大部分。而每部分的具体内容,又有大致相同或相近的写作项目。以首部来说,都有制作机关、文书名称、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案件来源及其有关过程的叙述。文字叙述式的文书必须具备这几部分,填空式的文书,第一部分也必须基本上具备。正文部分,一般必须写清案情事实、处理(或请求)理由、处理结果或请